

特约商户贷记业务协议

甲方：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联系人（签约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签约人）：

请特约商户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显示，特约商户应重点阅读。除非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无权使用本协议贷记服务。特约商户使用本协议贷记服务即视为特约商户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约束。

经甲方（收单机构）和乙方（特约商户）友好协商一致，本着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贷记业务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 定义

1.1 **客户：**指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贷记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收款人。

1.2 **贷记业务：**指根据乙方指令向指定账户进行款项划付的业务。

1.3 **异常交易：**指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所进行的，违反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诈骗、涉黄、涉赌、盗卡、伪卡、信用卡套现等交易行为），或无真实交易背景、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的资金支付行为，或甲方认为相关部门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反映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被相关部门和单位调查的行为等。

1.4 **差错处理**: 是指由于系统处理、业务受理操作及其他原因引起，需要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的交易。

1.5 **业务授权文件**: 指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证明其获得客户（收款人）合法授权的书面或电子文件，授权文件需明确代付资金用途（如工资发放、供应商结算、补贴发放等）、授权期限、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及客户联系方式，且需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有效文件。

二、特约商户入网登记、变更与审查

2.1 乙方申请成为甲方特约商户，应如实登记乙方信息、实际业务类型、业务场景和业务开展情况，并提供经营资质资料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业务情况说明、业务场景描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等证明文件，若乙方从事特定许可项目应提供许可文件。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证明文件存在有效期的，应在过期前主动向甲方提供续期证明或新的证明文件。

2.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后，有权依据支付业务法规、支付清算协会等制定的相关规则和甲方业务规程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贷记服务。甲方的审查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信息和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保证义务和责任。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经营状况、业务场景等不时进行各种形式的调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信息、书面说明和其他文件资料。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审查乙方资质，有权单方调整、暂停向乙方提供的贷记服务，如发现乙方资质不再符合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2.4 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登记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信息变更，至少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材料。甲方有权视乙方变更的情况对乙方重新进行资质审查，有权单方调整、暂停向乙方提供的贷记服务，如乙方变更后资质不符合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2.5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经营资质上规定的范围开展营业，不得超越经营

范围开展营业，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的服务。乙方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甲方有权重新核定服务收费标准并与乙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6 乙方应在甲方处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的手机号和电子邮箱。乙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该手机号和邮箱，凡是使用该手机号或邮箱进行的身份验证、信息交互或其他操作，均视为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的行为，由乙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2.7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或代理人是乙方的商户服务平台初始管理员，乙方应妥善保管商户服务平台管理账号（用户名及密码），因管理账号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管理账号在商户服务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乙方的操作，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与法律后果。

三、业务开通与变更

3.1 乙方申请开通贷记业务，应向甲方提供贷记业务应用场景、交易流程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过期的，应在过期前 10 天主动向甲方提供续期证明或新的证明文件，未在有效期内提交已更新相关资质文件的，甲方在到期前 3 天关闭所有开通业务。

3.2 乙方申请开通贷记业务，由甲方提供网络支付接口或插件，乙方自行完成接口对接或插件配置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的网络支付接口或插件及相关支付页面拥有所有权及处置权。乙方系统接入甲方支付系统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通信线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调测费、月租费及证书申请和更新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使用甲方贷记服务开展业务前应制定相关贷记业务流程，保证乙方相关人员能准确理解乙方的相关业务操作要求，并能够正常使用完成交易。

3.4 乙方面对其发起交易的 IP 地址拥有合法权利并提前向甲方报备，且应按照甲方根据乙方风险等级设定的贷记限额发起业务。

3.5 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甲方业务培训。乙方相关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其进行培训。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才能受理贷记业务。

甲方可以采取的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在线培训等。

3.6 甲方为乙方开通的贷记业务仅限乙方本主体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使用。

3.7 甲方因系统升级等需要，可暂时中止向乙方提供服务，亦可根据相关实际情况改进服务。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负责位于其端的系统维护和安全工作，保持其正常运作，发生故障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维修。

4.2 通常情况下，甲方贷记业务所能支持的银行，在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开通条件时，尽可能为乙方开通。已开通的支持银行，如因不可抗力或依据相关规定或银行原因停止开通的，甲方需在自知悉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

4.3 在乙方要求时，为乙方提供甲方处留存的、自该笔交易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的相关对账、交易明细流水和划账通知文件。

4.4 为乙方提供电话支持服务：_____，但仅受理并处理涉及甲方贷记业务咨询、投诉以及各类纠纷（不含乙方与客户间的合同纠纷等）和异常交易。

4.5 开展贷记业务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条件的付款电子指令后，按照指令要求，甲方向乙方客户的指定付款的银行账户付款。如遇银行的原因无法在指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的系统升级等需要可暂时中止向乙方提供服务，亦可根据相关实际情况改进服务，但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6 甲方应准确、及时将乙方发来的贷记请求进行传递，并应将请求应答准确、及时传递至乙方；乙方应准确、及时的处理接收到的该等信息。

4.7 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贷记资金无法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卡账户而产生纠纷的，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对非甲方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运营商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贷记资金无法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卡账户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尽量把迟滞的贷记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客户银行账户中，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经乙方申请，甲方按人民银行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提供重汇或退款服务。开展贷记业务中，乙方申请重汇的，如系甲方过错，就该笔资金的重汇，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服务手续费，否则甲方仍将收取服务手续费。

4.9 甲方负责差错处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对账服务，乙方记录的账务信息与甲方不一致的，以甲方提供的账务信息为准，除非乙方能够提出充分证据。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对发送给甲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甲方仅根据乙方发送的数据进行贷记业务处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委托甲方贷记资金的行为、资金用途不违反任何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不涉及任何异常交易，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每次发送贷记交易时，都要求注明贷记业务用途，如贷记业务用途与商户入网时提供的贷记业务场景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处理该业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单笔交易限额和单日累积交易限额为准，并结合实际业务应用范围发起贷记业务。

5.5 乙方应保留与客户间的合同、协议、授权文件、相关单据、劳动关系材料、商品（服务）交付凭证等证明该等贷记基础关系合法有效的相关凭证或者有效的电子凭证。该等凭证及本协议项下规定乙方应留存或提交的材料，乙方在交易结束或与客户委托关系解除后，至少应保存十年。甲方有权对前述凭证、材料等进行查验、复印，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查验、复印等需求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凭证、材料等，逾期未提供或无法提供而导致甲方无法应对监管检查或客户纠纷的，乙方需赔偿因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及客户损失；造成的相关甲方或客户损失，乙方无法赔偿或不配合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账户余额中扣除。

5.6 乙方负责位于其端的系统维护和安全工作，采用完善、有效的监控手段，保证能及时、准确、真实地向甲方传送或接收甲方传送的数据等信息，不得

存在扰乱甲方贷记平台系统的数据或手段。

5.7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职责和保密义务。签署《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应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责任告知书》、《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承诺书》、《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告知承诺书》。

六、服务费用与业务处理时限

6.1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贷记业务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标准。如有权机关等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贷记业务受理规则变化或导致甲方支付业务成本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贷记业务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标准并通知乙方。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将视为乙方接受调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新的费率标准；如乙方有异议，应停止使用贷记业务服务并向甲方申请关闭，如乙方继续使用的，视为乙方无异议。

6.2 双方约定从贷记资金中扣收的服务费用，如甲方未能足额扣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双方约定预付费的费用，乙方应在每个付费周期开始前至少提前 5 日支付给甲方，双方约定后付费的费用，乙方每个付费周期结束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并中断相关业务。

6.3 乙方逾期未付服务费、保证金或其他应付甲方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交易金中扣收逾期费用及逾期违约金，或暂缓业务并要求乙方支付。

6.4 若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发票，应在首次开票前依法及时提交准确、完整的发票信息，甲方就服务收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质材料。

6.5 乙方应每日核对贷记业务资金，存在差错或不一致时应于交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因乙方未及时联系甲方，而导致的短款交易最终无法追

偿所造成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差错争议及客诉处理

7.1 对经确认的贷记业务差错（如多付、重复付、付错账户），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差错处理服务。若差错因甲方系统故障导致，甲方免费协助乙方追回资金，不收取差错处理费；若差错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指令提交失误等原因导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差错处理费，且自行承担资金追回责任，甲方仅提供必要协助。

7.2 如因乙方信息错误或虚假，证照过期、无效或虚假，操作不规范，交易违法、虚假，交易指令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存在问题，交易背景不真实，未按时提供有效交易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违反业务处理机构和甲方规定的情形，造成甲方或用户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八、 风险控制条款

如乙方未按约定方式提交贷记业务数据，出现的交易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免责条款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文件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说明终止或延期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终止履行或延期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双方对此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外，鉴于网络之特殊属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且免责：

-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 (2)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纪录的丢失的；
-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的。

十、 数据安全与保密

10.1 除法定义务或司法、行政、军事机关及其授权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外，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因履行协议文件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代理人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人）应对其已获得与协议文件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技术或市场等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本约定协议文件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10.2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1) 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仅用于辅助完成贷记交易，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数据仅限于乙方对账使用，乙方不得将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应将存有保密信息的介质、设备保存在安全领域，并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漏给第三方；

(3) 乙方业务系统应满足数据安全处理要求。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评估等保障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的工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被篡改、泄漏、破坏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不得基于贷记交易通过任何方式收集并存储用户的支付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号、验证码、有效期等，且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安全评估。如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协议。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1.1 乙方登记的办公地址/营业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联系人、业务联系人的手机号或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可用于甲方处理协议文件项下事务时向乙方履行通知、文件物品递送义务。甲方通过前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即视为对乙方的有效送达。

11.2 乙方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乙方未能签收，导致乙方未能实际收到甲方的通知、文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文件及资料等），甲方的通知、文件物品自发送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含）视为甲方送达之日。

11.3 乙方变更联系信息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依照协议文件约定联系信息履行通知、文件物品递送义务的，甲方的通知、文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文件及资料等）自发送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含）视为甲方送达之日。

11.4 文件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账申请、信息变更申请），乙方应采用上门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若乙方以邮寄方式通知时，应以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方式办理。若乙方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应妥善保管原件，以便甲方核对其电子邮件/传真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因电子邮件/传真件与乙方原件不符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协议解除与终止

12.1 若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将立即解除协议、冻结交易资金，并使用乙方尚未结算的资金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除依照协议相关条款赔偿、承担损失外，还需按照违法犯罪活动中利用甲方基于本协议下提供的贷记服务所发生交易的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监管机构书面通知甲方强制与乙方解约的，甲方有权按通知要求终止协议。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文件，甲方因此终止协议文件的，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 (1)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其他经营行为；
- (2) 乙方发生违反协议文件约定的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纠正的；或乙方累积有二次以上该等违约行为的。

12.4 除协议文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期满后协议文件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协议文件。

12.5 协议文件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文件终止前已按协议文件条款累积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文件终止时，双方应相互结清根据协议文件规定应付未付的各项款项。

十三、争议处理

13.1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商议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2 甲乙双方同意，当双方发生纠纷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业协会等部门制定的规章、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可以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之适用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等。

十四、其他

14.1 甲方就贷记业务服务为乙方提供了热线电话等多种咨询和联系的服务渠道。协议文件下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履行通知或核实义务，或乙方业务处理过程中有疑问的，按协议文件约定方式通知和联系甲方；协议文件未约定或所约定通讯、地址信息变更无法联系的，拨打甲方热线电话_____通知联系甲方或获取最新的通讯、地址信息。

14.2 甲乙双方确认已认真审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双方确认协议文件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而达成，双方同意并自愿接受协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了解各项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文件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4.3 协议文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文件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壹年，延期次数不限。

14.4 协议文件由本协议、特约商户贷记业务申请书以及双方交互的其他书面文件组成，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